

年加工 20 万 m³连砂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028-38813566

地址：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 2 组

编制单位

电话：0838-8225258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256 号汇通大厦 A 栋 15-12 号

前 言

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位于眉山市青城镇柳溪村 2 组，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品质精品连砂石企业，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20 万方连砂石一条生产线。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由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年加工 20 万 m³ 连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5 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项目已建成并运营。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委托，对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年加工 20 万 m³ 连砂石生产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3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砂石骨料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等。

公辅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

仓储工程：原料堆放区、成品临时堆放区。

环保工程：沉淀池、喷淋设施、隔音墙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 m ³ 连砂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				
法人代表	朱明华	联系人	朱明华		
联系电话	13378361616	邮政编码	620460		
建设地点	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 2 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连砂石骨料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成品料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等公辅设施等。				
设计能力	年加工 20 万立方米连砂石				
实际建成	年加工 20 万立方米连砂石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神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5 万元	比例	5.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5.5 万元	比例	19.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6、2017 年 11 月 10 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年加工 20 万 m³ 连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青环建函[2017]51 号； 7、2018 年 1 月 15 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年加工 20 万 m³ 连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建函[2018]5 号； 8、2017 年 12 月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年加工 20 万 m³ 连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固体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概况

1、公司概况

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连砂石骨料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成品料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等公辅设施等。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②项目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青城镇柳溪村 2 组，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农村集体土地，眉山市青神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青神鑫泰碎石加工场临时用地的批复，同意项目使用青城镇柳溪村 2 组农村集体土地 9.45 亩作为砂石堆场临时用地，使用期为两年。同时，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③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眉山市青城镇柳溪村 2 组，区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项目外环境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居民。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面鑫合碎石加工场；东面 200m 紧邻岷江；南面是农田；西面 140m 处有大约 30 户居民，受项目影响较小。且周边 100 m 范围内无居民住户，无食品厂，因此，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相互之间不会形成制约。

综合上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企业环境相容，因此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初步分析是合理的。

3、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 万立方米连砂石；

建设地点：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 2 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500 万元。

（1）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连砂石骨料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成品料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等公辅设施等。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砂石骨料生产线	新建砂石骨料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料斗、破碎机、筛分机、中转仓、传送带等。年产砂石骨料 20 万 m ³ 。	与环评一致	粉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来源于井水。生产用补水从岷江抽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旱厕收集作为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完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供电系统	由农村电网提供，设置变配电室 1 处，不配置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
	维修间	临时活动板房结构，建筑面积约 50 m ² ，内设设备检修。	无单独维修间，在车间内进行设备检修。	噪声 固废
办公及生活设施	休息室	临时活动板房结构，建筑面积约 50 m ² ，内设简易食堂。	/	/
	门卫室	临时活动板房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内设门卫室和临时办公室。	临时活动板房结构，门卫室 12m ² ，临时办公室约 30m ² 。	生活垃圾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在厂区西南面设置原料堆放场 1 处，占地面积约为 12 亩。	与环评一致	扬尘、噪声
	成品临时堆放区	设置在生产区和原料堆场之间，直接外运至工地，做到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粉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旱厕收集作为农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污泥
		3 座沉淀池，尺寸分别为：1 号池：15.0 m×12.0 m×5.0 m、2 号池 20.0 m×12.0 m×5.0 m、3 号池 30.0 m×12.0 m×5.0 m。	3 座沉淀池，尺寸为：1 号池：7m×10m×5m 2 号池：13m×10m×5m。 3号池：100m×30m×8m。	
	隔音墙	在圆锥机和制砂机四周设置双层泡沫隔音墙	在圆锥机和制砂机靠村民居住一侧用双层泡沫隔音墙	噪声
	挡墙	在颚破机平面以上设置 7m 高的挡墙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粒径 (mm)	年产量 (万 m ³ /a)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机制砂	0~6 mm	8	8
2	碎石	10~ 30 mm	8	8
3	河沙	0~3 mm	2	2
4	米石	5~10 mm	2	2
合计			20	20

(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营运期	连砂石	20 万 m ³	20 万 m ³	竞标开采或者(外购)
	电	16.8 万 Kwh	16.8 万 Kwh	当地农村电网提供
	水	36 万 m ³	36 万 m ³	附近地表水、井水

(4) 主要设备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颚破	1	1	PE1060×750
2	圆锥机	1	1	PF1400
3	圆锥机	1	1	S155D
4	给料机	1	1	WL1200×6000
5	振动筛	2	2	2200×6000
6	振动筛	2	2	2400×7000
7	冲击破	1	1	PL8000
8	电机	2	2	T5132-4
9	电机	1	1	T5155-8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

表 5 劳动定员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工作人员	8 人	16 人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框图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营运期

项目包括 1 条砂石骨料生产线，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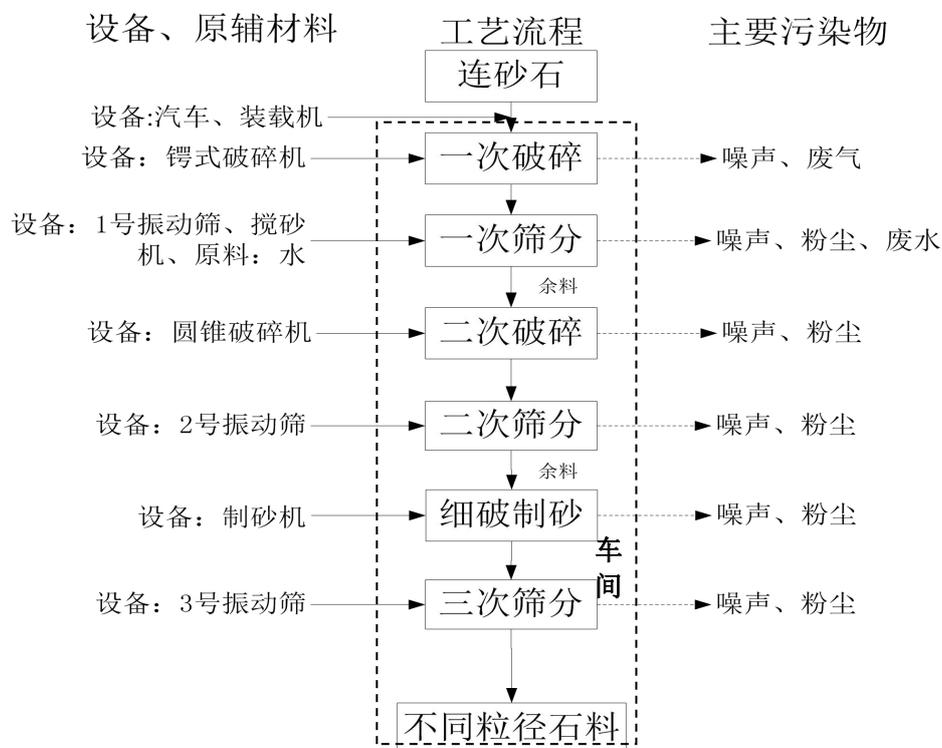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简述：

购买材料：按照企业技术要求、产品质量、订单量要求，订购原辅材料（连砂石），原料由供应商经汽车运输至原料堆放场。

一次破碎：通过汽车运输将原料堆放场的连砂石运输至颚式破碎机料仓,经颚式破碎机初级破碎，破碎后的石料粒径小于 40mm，破碎后的石料通过皮带传输至 1 号振动筛。

一次筛分：破碎后的石料通过皮带传输至 1 号振动筛。分筛出河沙后，河沙经皮带传输至河沙集体堆放点，分筛出的余料经传输带传输至圆锥破碎机。

二次破碎：经传输带传输至圆锥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石料粒径一般小于 20.0 mm，二次破碎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方式送至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

二次筛分：经圆锥机二次破碎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方式送至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得到机制砂。筛分后的余料经传输带传输至制砂机

三次破碎：二次筛分后的余料经传输带传输至制砂机进行细破碎，然后传输到三号振动筛分。

三次筛分：经制砂机细破后传输至3号振动筛，筛分出机沙（石粉）、碎石（1-3厘米）、米石（0.5—1厘米）经输送带传出车间，输送到场地。

本项目破碎、筛分等加工过程中，石料均保持湿润，有效控制粉尘产生量。同时，为了降低噪音和粉尘，破碎、筛分设备以及输送皮带上方均设置彩钢棚。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废气：主要包括原料连砂石装卸、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皮带输送粉尘；成品卸料时产生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等。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废水：主要为砂石分离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碎石骨料生产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进行清运用于农肥。

(2) 生产废水及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重复使用；项目沉淀池上清液经循环水泵引至砂石骨料生产线冲洗、降尘，不外排；项目厂内雨水经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不外排。

2、废气排放及治理

废气主要包括原料连砂石装卸、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皮带输送粉尘；成品卸料时产生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等。

(1) 物料储存粉尘

项目主要物料包括连砂石，物料储存粉尘为堆存粉尘。采取覆盖防尘网，加强管理，连砂石不直接裸露堆放。

(3) 原料卸料粉尘

项目碎石骨料加工过程中，经汽车转运至生产区，自卸进入料斗。卸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砂石骨料在传输带末端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喷水抑尘。在连砂石堆料场卸料时采取适当洒水抑尘；在碎石破碎生产线料斗设置围挡。

(3) 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的连砂石经汽车转运，自卸进入料斗，破碎、筛分等均采用水洗法，石料均为湿料，加工车间是室内作业，车间内设置有喷淋装置降尘，颚破机采用坑道作业，项目破碎、筛分等加工在相对封闭的彩钢棚内生产，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产生量小，呈无组织排放。

(4) 汽车运输扬尘

项目对厂区内地面和出厂道路定期洒水，减少道路扬尘。生产厂地处河堤上坡处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进出场内来往车辆通过容积为 35m³ 的洗车水池清洗轮胎清洗。

车辆运输过程中：①对运输砂石的货车采取加盖密闭，出厂货车清洗轮胎，货车禁止超载，防止砂石料散落；②在厂内运输路段及运出路段，要求运输车辆减速慢行；③对于出厂道路，采取硬化，来往车辆通过水池清洗轮胎清洗。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鄂破机、振动筛、圆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相对密闭的彩钢棚内；鄂破机采用坑道封闭式作业，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沉淀池污泥

项目沉淀产生的污泥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进行清运处理。

(3) 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设置有标识标牌。

表 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处理方式	
			环评预测	实际产生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气	装卸过程	粉尘	0.62t/d	/	在连砂石堆料场卸料时采取适当洒水抑尘；在碎石破碎生产线料斗设置围挡，并在输送带上方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喷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破碎筛分		0.6t/a	/	自卸进入料斗，破碎、筛分等均采用水洗法，整个加工车间是室内作业，车间内有一些喷淋装置，且在相对封闭的彩钢棚内生产，进一步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堆场		少量	少量	连砂石堆场设置围挡，用彩钢瓦隔离起来，采取遮阳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连砂石堆场设置围挡，采取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	粉尘	0.43kg/h	少量	在生产厂地处河堤上坡处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	项目对厂区内地面和出厂道路定期洒水，减少道路扬尘。生产厂地处
	尾气	少量				

					设施, 进出场内来往车辆通过水池清洗轮胎清洗, 该水池建在便道出口离主干道 120 米处。 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 保持整洁;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设置车辆遮盖措施。	河堤上坡处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 进出场内来往车辆通过容积为 35m ³ 的洗车水池清洗轮胎清洗。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 保持整洁;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设置车辆遮盖措施。
废水	厂内员工	生活污水	0.35m ³ /d	/	依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 旱厕等收集后, 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砂石厂房	生产废水	/	/	循环利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初期雨水	/	/	部分沉淀回用, 部分蒸发下渗, 不排入岷江。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厂内员工	生活垃圾	4kg/d	4kg/d	收集后,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污泥	2.0t/d	2.0t/d	污泥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进行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机械设备	废机油	0.05t/a	0.05t/a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生产加工设备采取彩钢棚全封闭式结构, 内衬吸声材料。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 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相对密闭的彩钢棚内; 鄂破机采用坑道封闭式作业, 厂房隔声等措施。

6、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表 7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1	生活	依托已建的旱厕收集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清 运作为农肥使用, 不外 排。	/	与环评一致	/
	生产 废水	设置 3 座钢筋混凝土结 构沉淀池, 900.0 m ³ 、 1200m ³ 、1800m ³ 设置回用 水泵一套。	3.0	3 座沉淀池, 尺寸为: 1 号池: 容积 350m ³ 2 号池: 容积 650m ³ 3 号池: 容积 24000m ³ 设置回用水泵 1 套。	45.0
2	原材 料堆 场扬 尘	连砂石堆场设置围挡, 同 时采取遮阳网覆盖, 定期 洒水抑尘。	1.0	与环评一致	1.0
	原料 装卸	在连砂石堆料场卸料时 采取洒水抑尘; 在碎石破	1.0	与环评一致	1.0

		粉尘	碎生产线的料斗设置围挡,并在输送带上方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喷水抑尘。			
		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	采用水洗法,石料均为湿料,含水率约 2%。	/	采用水洗法,石料均为湿料。	/
			颚破机采用坑道作业,在上方设置 7m 高的挡墙,破碎、筛分设备以及输送皮带上方均设置彩钢棚封闭。	10.0	颚破机采用坑道作业,在上方设置 7m 高的挡墙,整个加工车间是室内作业,车间内有一些喷淋装置,且在相对封闭的彩钢棚内生产。	10.0
		道路及运输扬尘	在生产厂地处河堤上坡处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进出场内来往车辆通过水池清洗轮胎清洗,该水池建在便道出口离主干道 120 米处。	/	项目对厂区内地面和出厂道路定期洒水,减少道路扬尘。生产厂地处河堤上坡处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进出场内来往车辆通过容积为 35m ³ 的洗车水池清洗轮胎清洗。	31.0
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保持整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设置车辆遮盖措施。	1.0		与环评一致	1.0		
3	噪声治理	交通噪声	运输车辆严禁鸣喇叭;保养好道路路况和车辆工况,避免车辆颠簸产生噪声,物料运输要求密闭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设备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生产加工设备采取彩钢棚全封闭式结构,内衬吸声材料。	3.0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相对密闭的彩钢棚内;颚破机采用坑道封闭式作业,厂房隔声等措施。	3.0
4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与环评一致	0.5
		污泥	经脱水后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清运处理。	1.0	与环评一致	1.0
		废机油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0	与环评一致	1.0
5	地下水防渗	加强操作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的防渗处理,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加强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和管理,禁止废水渗漏直接进入地下水。	1.0	加强操作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的防渗处理,加强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和管理,禁止废水渗漏直接进入地下水。	1.0	

6	生态保护及复垦	待运行期满后,对厂房进行拆除,采用机械对场地填埋砂石、混凝土砌块等进行开挖清运,并对岸坡进行整治、复绿,对水域周围进行复绿。	2.0	/	/
合计			23.5	/	95.5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评价结论：

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部位于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 2 组，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品质精品砂石骨料企业。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20 万方连砂石生产线，为青神县鑫统领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砂石骨料，待服务期满后按照国土部门审批的土地复垦报告进行复垦。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二、规划、选址符合性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青神县柳溪青城镇柳溪村 2 组，用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眉山市国土资源局青神县分局，同意项目临时用地。同时，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2、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眉山市青神县柳溪青城镇柳溪村 2 组，区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项目外环境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居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面鑫合碎石加工场；东面紧邻岷江；南面是农田；西面 140m 处有大约 30 户居民，受项目影响较小。且周边 100 m 范围内无居民住户，无食品厂，因此，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相互之间不会形成制约。因此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初步分析是合理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评价结果可知，岷江监测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良好。

3、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四、施工期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1）严格在施工期间在工地四周设置围挡，同时采用洒水、遮盖物或喷洒覆盖剂等措施防治扬尘。

（2）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

（3）对建筑施工工地道路进行硬化，使得车辆驶出工地时车轮不带泥土。

（4）对施工现场的灰堆、土堆、料堆全部覆盖。

采取以上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噪声

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运输途径、加强环境管理采取以上的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废水

生活污水量约 $0.4\text{ 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和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4、固废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的部分如钢筋弯头、废木板等应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它废弃土方。及时清除，不积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通过设置车辆遮盖措施、定期清扫、原料堆场覆盖、破碎、筛分等均采用水洗法、设备封闭、设置喷淋降尘设施等措施，能够确保项目车辆扬尘、生产粉尘、物料储存粉尘等工业粉尘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同时，周边无居民住户和大气环境敏感的工业企业。因此，项目运营期的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采取措施后，全厂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由于项目对产噪设备和装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将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能有效降低对厂界的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在 57.4~57.8 dB（A）之间，夜间不生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去向合理、暂存有保障，固废治理措施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以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风险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生产过程中不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料的储存、使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水平较低，采取相应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后，可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年加工 20 万 m³连砂石生产项目原料加工基地选址于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当地用地规划不冲突，选址合理，环境风险可接受。尽管其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项目只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整改环保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认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土地复垦方案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

建议和要求：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必须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企业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产中必须注意文明生产，保证周围保护目标的环境权益。自觉接受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项目用地到期后，业主严格按照国土部门的要求进行复垦。

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在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 2 组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连砂石骨料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成品料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污水处理车间、挡墙、坑道设施等；本项目不涉及开采，所用原料均外购，该项目属于补评。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设备、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噪声的影响，落实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二）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委托白果乡楼坊 2 组清运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排入废水回收利用池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重复使用切不得外排；项目厂内雨水经收集排入废水回收利用池回用。

（三）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物料储存粉尘、原料卸料粉尘在连砂石堆料场卸料时采取适当洒水抑尘；在碎石破碎生产线料斗设置围挡；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通过湿法作业厂区设置彩钢棚结构的围挡；汽车运输扬尘采取生产厂地处河堤上坡处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进出场内来往车辆通过水池清洗轮胎清洗。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建筑隔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清运处理；废机油在维修间内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点 1 处，设置废机油收纳容器，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

和处置措施，保障项目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23 日对“ 年加工 20 万 m³ 连砂石生产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8 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3次/天，2天

2、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外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厂界噪声在距厂界外 1 米处，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二、监测工况及质控情况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表 9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单位：万 m³

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3.22	生产负荷	3.23	生产负荷
建筑用石加工 0.07	0.06	84.5%	0.05	80.3%
备注	全年以 300 天计			

各生产装置的运行负荷均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中要求的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 75%及以上负荷要求。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表 10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颗粒物	1.0		1.0		
厂界噪声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等效声级	昼间	60 dB(A)	等效声级

三、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2-23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3 月 22 日	上风向东北 1#	0.113	0.095	0.095
		下风向东南 2#	0.226	0.208	0.209
		下风向南 3#	0.189	0.170	0.171
		下风向西南 4#	0.265	0.246	0.247
	3 月 23 日	上风向东北 1#	0.129	0.111	0.111
		下风向西 2#	0.241	0.225	0.226
		下风向西南 3#	0.280	0.263	0.263
		下风向南 4#	0.223	0.206	0.206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最大值 0.280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噪声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2-2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 日期	监测结果			
	3 月 22 日		3 月 23 日	
	昼间		昼间	
1#	58.3	57.0	58.6	59.3
2#	57.2	58.6	57.8	57.6

3#	59.6	58.0	58.4	58.9
4#	58.1	57.8	59.0	57.5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 LeqdB（A））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废水处理与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进行清运用于农肥。

(2) 生产废水及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重复使用；项目沉淀池上清液经循环水泵引至砂石骨料生产线冲洗、降尘，不外排；项目厂内雨水经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不外排。

2、废气处理与排放

(1) 物料储存粉尘

项目主要物料包括连砂石，物料储存粉尘为堆存粉尘。采取覆盖防尘网，加强管理，连砂石不直接裸露堆放。

(2) 原料卸料粉尘

项目碎石骨料加工过程中，经汽车转运至生产区，自卸进入料斗。卸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砂石骨料在传输带末端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喷水抑尘。在连砂石堆料场卸料时采取适当洒水抑尘；在碎石破碎生产线料斗设置围挡。

(3) 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的连砂石经汽车转运，自卸进入料斗，破碎、筛分等均采用水洗法，石料均为湿料，加工车间是室内作业，车间内设置有喷淋装置降尘，颚破机采用坑道作业，项目破碎、筛分等加工在相对封闭的彩钢棚内生产，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产生量小，呈无组织排放。

(4) 汽车运输扬尘

项目对厂区内地面和出厂道路定期洒水，减少道路扬尘。生产厂地处河堤上坡处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进出场内来往车辆通过容积为 35m³ 的洗车水池清洗轮胎清洗。

车辆运输过程中：①对运输砂石的货车采取加盖密闭，出厂货车清洗轮胎，货车禁止超

载，防止砂石料散落；②在厂内运输路段及运出路段，要求运输车辆减速慢行；③对于出厂道路，采取硬化，来往车辆通过水池清洗轮胎清洗。

3、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合理布置噪声源，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相对密闭的彩钢棚内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 57.2-59.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 dB(A))。

4、固废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沉淀池污泥

项目沉淀产生的污泥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进行清运处理。

(3) 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设置有标识标牌。

5、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6、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沉淀池、喷淋设施等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7、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完成编制，2018 年 1 月 15 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建函[2018]5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完成建设。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8、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进行清运用于农肥。

9、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兼职人员管理。

10、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11、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无组织粉尘划定以原料储存区、骨料破碎生产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居民和其他敏感保护目标，同时要求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方在此范围引进其他项目时企业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12、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表 13 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噪声的影响，落实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措施要求实行。
2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委托白果乡楼坊 2 组清运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排入废水回收利用池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重复使用切不得外排；项目厂内雨水经收集排入废水回收利用池回用。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进行清运用于农肥。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重复使用；项目沉淀池上清液经循环水泵引至砂石骨料生产线冲洗、降尘，不外排；项目厂内雨水经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不外排。
3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物料储存粉尘、原料卸料粉尘在连砂石堆料场卸料时采取适当洒水抑尘；在碎石破碎生产线料斗设置围挡；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通过湿法作业厂区设置彩钢棚结构的围挡；汽车运输扬尘采取生产厂地处河堤上坡处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进出场内来往车辆通过水池清洗轮胎清洗。	已落实 物料储存粉尘、原料卸料粉尘在连砂石堆料场卸料时采取适当洒水抑尘；在碎石破碎生产线料斗设置围挡；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通过湿法作业厂区设置彩钢棚结构的围挡；汽车运输扬尘采取生产厂地处河堤上坡处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进出场内来往车辆通过容积为 35m ³ 的洗车水池清洗轮胎清洗。
4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建筑隔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相对密闭的彩钢棚内；鄂破机采用坑道封闭式作业，厂房隔声等措施。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	已落实

	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清运处理；废机油在维修间内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点 1 处，设置废机油收纳容器，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沉淀产生的污泥委托白果乡楼坊村 2 组进行清运处理。 项目废机油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设置有标识标牌。
6	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措施，保障项目周边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

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项目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2017 年 3 月建设方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问卷 30 份，收回 27 份。

问卷统计表明：明确表态满意及基本满意 28 份，占 93.3%

表 14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知道	不知道	
您是否知道了解该项目	24	3	
您是否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0	否 28	
该项目外排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7	0	0
该项目外排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7	0	0
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7	0	0
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7	0	0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5	2	0

你对项目还有哪些其他看法和建议?	无
------------------	---

表七 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青神县鑫泰碎石加工场“年加工 20 万 m³ 连砂石生产项目”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